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歆昀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088

傳真：07-7406590

電子信箱：mwa17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032381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度交通安全學藝競賽實施計畫（39462660_11032381300A0C_ATTCH2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0年度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學藝競賽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係依據交通部110年度交通安全宣導要項規劃四項學藝競賽活動，分別為「創意廣告影片製作」、「LINE貼圖設計」、「繪本創作」及「四格漫畫暨創意海報設計」。

二、比賽分組：

（一）創意廣告影片製作：國小南區組、國小北區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。

（二）LINE貼圖設計：國小南區組、國小北區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。

（三）繪本創作：國小1~3年級組、國小4~6年級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。

（四）創意海報設計暨四格漫畫：



1、四格漫畫：國小1~3年級組、國小4~6年級組。

2、創意海報設計：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至「高雄市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學藝競賽報名網站」（網址遷移中另函知各校）依公告說明進行報名（如計畫附件1、2）。

(二)參賽資料填寫完成後，請列印送件單（如計畫附件3），將送件單依比賽規定黏貼於信封袋上或作品背面。

四、送件方式：暫定110年5月10日（星期一）起至5月14日（星期五），每日上午9時至12時，下午2時至4時，將作品送至勝利國小學務處（高雄市左營區南屏路1號），各校送件人員准予公假登記（教師課務自理）。

五、參賽注意事項：

(一)創意廣告影片製作、LINE貼圖設計每件作品參與創作學生人數以2~10人為限；繪本創作每件參賽作品參與創作學生人數以2~5人為限，人數不符之參賽作品不列入評分。

(二)為增進推廣效益，各項參賽作品建議可先於校內公開發表（展示）後，再於規定時間內送件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、社會教育科

